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阳泉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义井河、洪城河河道建筑排水管网改造
及混错接改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泉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监理人（全称）：山西亿鼎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泉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义井河、洪城河河道建筑排水管网改造及混错接改造）；

2. 工程地点：阳泉市城区；

3. 工程概况：（1）义井河、洪城河河道建筑排水管网改造：拆除 $\Phi 160$ UPVC塑料管 7967 米、拆除 DN300 陶瓷管 155 米，安装 DN150A 型机械式接口排水铸铁管 1805 米、安装 DN200A 型机械式接口排水铸铁管 6162 米，安装 DN2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道 450 米、DN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道 25 米，安装 DN300 双壁波纹管 155 米，新砌混凝土检查井 20 座，配套安装清扫口、管道支吊架等附属构筑物，并同步实施沟槽土方开挖与回填、垫层铺设、人行道路面恢复、管道混凝土包封、管道保温防护等配套工程。

（2）混错接改造工程：安装 DN300II 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30 米、安装 DN600II 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 16 米、安装 DN500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2 米、安装 DN600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15 米及新砌混凝土检查井 4 座，并同步实施沟槽土方开挖与回填、路面拆除与恢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恢复等配套工程；

4. 建筑安装工程费：5647741.66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武书勤；

身份证号码：14031119890530271x，注册号：1400847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

（小写）：13195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签订合同后符合开始监理条件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阳泉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阳泉市桃北路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45000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49000372018010000258

电话：_____

电话：0353-6668224

传真：_____

传真：0353-6668232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的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图纸范围内和保修阶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环保管理、安全文明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的安全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合同、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见附表。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时间和份数：报建设单位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一份，按照进度每月报监理月报一份，根据现场监理例会报建设单位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监理人逾期仍不纠正或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5% 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1.3 监理人非法将监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0.5% 支付违约金。

4.1.4 监理人无合理理由不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



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签约合同价 0.5%支付违约金。

4.1.5 监理人未按照双方约定配齐相关人员，或派遣的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在监理资源投入上没有满足本合同约定和要求的，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监理人进行整改的费用全部自行承担；监理人逾期仍不纠正或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2%作为违约金。

4.1.6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现场提供监理服务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监理人应按总监 500 元/天，其他监理人员 2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7 施工期工程质量、工艺未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0.5%支付违约金。

4.1.8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监理文件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工程未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1%支付违约金。

4.1.9 在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5%支付违约金。

4.1.10 因工程计量不准确造成虚计费用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0.5%支付违约金。

4.1.11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制订监理规划、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0.5%支付违约金。

4.1.1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 0.5%支付违约金。

4.1.13 监理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亦由监理人承担。



4.1.14 监理人因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首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39585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后剩余费用一 次性付清	70%	9236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订之日起。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性原因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相关书面材料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签订之日至竣工之后一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签订之日至竣工之后一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签订之日至竣工之后一年。



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武书勤	工程师	市政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	14008475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郝鑫	工程师	土建市政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	14011818	
3	监理员	杨庆庆	工程师	市政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	14008477	